

附件 3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1 年度

评价单位：廉江市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廉江市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2 年 9 月 18 日

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的通知》（廉财绩〔2022〕2 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1 年度廉江市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部门机构设置

廉江市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 2001 年 11 月从工商部门分离出来的市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自收自支，独立核算，局机关于 2010 年转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下属单位物业所，于 2020 年 7 月转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统称廉江市市场服务中心，2021 年 7 月开始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部门设办公室、人事股、市管股、财务股 4 个内设机构。部门管理大小市场 51 个，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编制数 175 人；其中财政人员编制数 22 人，二类人员编制数 153 人，2021 年末实在职人员 167 人，其中财政人员 18 人，二类人员 149 人；退休人员 76 人，其中财政退休人员 12 人。

部门职能情况

1、执行市委、市政府的指示精神，研究各类市场的发展和管理规定的制定并组织实施，使市场建设合理化、规范化。

2、积极培育各类市场建设，进一步维护和完善市场各项设施、器材，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

3、管理好市场物业，组织市场摊位的招商招租，并逐步完善市场摊位的招标制度。

4、制定市场管理有关规定，实行规范化管理的严格文明市场标准，规划合理的市场布局。开展“文明经商，优质服务”、“户户讲道德，店店无假货”及创建“文明市场”等活动。

5、负责市场治安、防火和防盗工作，确保市场经营者的财产安全，组织做好市场安全防范、防火工作。

6、制定市场卫生管理规定，负责市场环境卫生和市容市貌。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的指示精神，在市政府的直接领导和管理下，研究各类市场的发展和管理规定，制定并组织实施市场建设规划和市场布局，使市场建设合理化、规范化，参与决策各类市场投资主体，为我市的经济发展服务。

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1）进一步强化劳动纪律，加强基层工作督查和对人员的思想工作，增强人员全局观念和责任意识。

（2）做好市场服务工作，以打造“让干部职工满意，让市场商户满意，让人民群众满意，让政府放心”的三满意一放心市场为目标，确保市场收入逐步提高，不断完善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并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全面实施档位招投标制度，积极引导合理竞争，在市场运营中与经营户携手双赢。

（3）认真抓好创文工作，争取政府支持，做到公私市场一致

对待，加大力气整治市场周边秩序，严厉打击占道经营行为，还路于民，为创文工作创造优良环境。

（4）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完善各类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加大对安全事故易发区域的监控和管理力度，把安全生产工作抓紧、抓实、抓好，坚决杜绝“三合一”市场现象的存在。

（5）加快推进河唇市场的升级改造工作。河唇市场建于 90 年代，占地面积约 324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778 平方米，为三层框架结构，第一层为经营农贸行业、第二层为工业品行业、第三楼为住宅。其中市场二楼已于 2019 年底已经实施改造并顺利投入使用，经营效益理想。由于经营农贸行业的市场一楼存在布局不合理，存在着摊位布局不合理，采光不足，设施残缺不全等问题，远远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市场内经营户及周边群众、居民对此很不满意。为积极配合政府对河唇镇的建设，我局在年内完成了对河唇市场的升级改造，大大改善了市场的经营环境，得到了经营户与群众的一致好评。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 1：按时发放工资，稳定人员队伍，提高工作效率。

目标 2：保障局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全年工作计划能够按时完成。

目标 3：完成河唇市场升级改造修缮工程，合理安排市场布局，完善市场基础设施，改善市场经营环境，创造良好的经营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4407.14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预算 413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77.14 万元。

2021 年支出预算 4407.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77.14 万元。

2021 年收入决算 4099.99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决算 3884.65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决算 234.1 万元。

2021 年支出决算 4099.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34.1 万元。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234.1 万元，占 10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10.78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3 万元（包括退休费、抚恤金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0 万元。

“三公”经费情况说明：本部门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为 0，公车的运行维护费由我局自有经费负担，不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范围。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廉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通知》（廉财绩〔2022〕2 号）的文件精神，我局决定成立局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何盛荣

副组长：梅进志 梁浩 高恒秋 陈振营

组 员：梁世锋 曹丽萍 黄伟华 李江 林好 廖逸雅

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务股，工作联络人廖逸雅，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全面落实局机关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统一部署，及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开展好财政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按时按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2、负责对单位上报的项目进行汇总、审核等相关工作，按时准确报送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

（二）自评工作过程。

1、成立自评工作小组

根据廉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通知》（廉财绩〔2022〕2 号）的文件精神，成立以何盛荣局长为组长，梅进志、梁浩、高恒秋副局长及陈振营纪检组长为副组长，曹丽萍等六位成员为组员的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 2021 年度整体绩效支出进行评价。

2、开展自评工作

根据财政部门设定的评价指标，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选用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的方法开展自评工作，自评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1）部门内部控制、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等制度是否齐全；

（2）整体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3) 项目支出是否合法、合规，项目报批手续是否齐全，实施程序是否规范；

(4)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规范；

(5) 项目完成及时性是否达到预期要求；

(6) 信息公开及时性。

(四)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本部门自评材料真实、完整、规范，按照自评体系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并于规定时间 2022 年 9 月 30 日之前对自评材料进行报送。本单部门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五)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部门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结合本部门情况，填写基础数据表，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指标评分表》评分，综合得分 97 分，部门整体绩效支出为“优”。

2021 年，根据本部门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的要求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按时为 167 名职工发放工资福利及补贴，按时缴纳职工社保，职工满意度达到 100%。

河唇市场升级改造修缮项目预算 263.07 万元，改造经费由

我单位自筹解决，实际支出 247.6 万元，总体支出控制在预算内。2021 年 10 月动工建设，于 12 月 31 日竣工，共用时 75 天，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完成验收工作，产出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都达到预期要求，经营户与消费群众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

1. 预算编制情况。

由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前本部门为自收自支单位，本部门 2021 年无需单独进行财政收支预算编制。

2. 预算执行情况。

（1）预算总体执行情况

2021 年，在局领导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政府的监督支持下，围绕以打造“让干部职工满意，让市场商户满意，让人民群众满意，让政府放心”的三满意一放心市场为目标，廉江市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财经政策，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努力增收节支，强化预算管理，部门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2）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财政全年拨款预算收入为 277.14 万元，支出预算 277.14 万元，年末决算支出 234.1 万元，占年度预算支出的 84%，按支出分类来看，基本支出为 234.1 万元，占全年财政支出的

100%，财政安排拨款项目支出为 0 万元。

3. 预算监督情况。

1、建立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相互分工、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财政管理运行机制。严格执行《预算法》管理条例，及时向财政部门反映本部门预算执行情况，重点项目按规定流程进行申报立项及报批手续。

2、建立事前监督机制。主要是对财政资金各项制度规定、程序的监督，努力做到资金出入口规范化、管理模式化、操作程序化、项目资金运作透明化。重点对部门财政预算编制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

3、建立事中监督机制。主要是对预算执行和日常管理中的重要事项进行日常监控。重点是对预算执行、预算调整、专项资金拨付、专项资金追加、财政法规、财政政策以及财政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和与之相配套的程序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并充分运用对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和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的即时监控，实现监督关口前移，拓展监督空间，硬化财政监督约束。

4、调整和完善事后监督机制。事后监督要突出抓难点、抓热点、抓绩效，为改进、提高本部门财务管理水平当好参谋。

4. 预算使用效益。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效益较好，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基本完成，实现了预期目标。

1、按时发放人员工资福利及补贴，按时为职工缴纳社保及公

积金等，工资发放率达到 100%，职工满意度达到 100%。

2、河唇市场升级改造修缮工程于 2021 年 31 日竣工，预算批复资金 280 万元，实际支出 247.6 万元，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通过竣工验收，项目投入成本控制在预期范围内，时效指标基本实现，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率达到 100%，市场升级改造完毕后，经营环境大大改善，设施得到升级，档位布局更加合理，且提供了一批就业岗位，带动了当地 100 多名群众就业，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部门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了部门年度预算目标，细化了预算指标，但是在实际支付过程中，个别时候未严格按照预算指标执行。

（四）改进措施

1、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财务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

2、严格管理，控制“三公”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切实加强“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开支有关经费，确保单位“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3、规范财务运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在资金支付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向财

政部门申请用款，在财政部门批复的支出预算资金范围内申请使用一般预算支出经费。建立健全并认真执行各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内部控制机制，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确保资金支出合法、真实。严格落实会计核算、报销审批制度，加强对资金使用环节的监督。